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9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9月15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9 月15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9月15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(319国道旁)永清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马铭锋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,由出席会 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、总经理王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于2021年9月15日召 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共计5人, 代表股份数800,29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42%。其中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 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数18.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2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 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:同意784,297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07%;反对16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9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111%;反对1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8889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黄靖珂 李荣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